

买卖合同

买方：浙江象荣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NBYXCG-2024001

卖方：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浙江省象山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经协商，就买方设备材料采购有关事宜达成合作条款如下：

一、采购范围及金额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同轴电缆	SYWV-75-5 64A (100米/卷)	KM	100	1380	138000	
同轴电缆	SYWV-75-7 72A (400 米/卷) 单护	KM	1000	10	10000	
同轴电缆	SYWV-75-7 72A (1200 米/卷) 双护	KM	100	3180	318000	
同轴电缆	SYWV-75-9 96A (300 米/卷) 单护	KM	50	4240	212000	
同轴电缆	SYWV-75-9 96A (1000 米/桶) 双护	KM	10	3500	350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含税）：713000.00			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柒拾壹万叁仟元整						

以上数量及总价为暂估数量，结算时卖方提供设备材料送货单汇总表、送货联、回执联盖章后报买方签字确认作为依据，若未经买方签字确认，则买方不承担设备材料送货单中款项的所有经济责任（送货单的采购范围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及单价等内容不得与本合同内容冲突）。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。

二、交货地点：在买方指定地点

地点名称：浙江象荣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指定地点。

三、运输费用和产品外包装费用负担：由卖方负担；卸货由卖方负责。

四、产品验收及质量异议条款：

1、买方自收货后2天内对产品进行数量确认，如数量不足，卖方需承担补足货物之责任。

由此造成交货迟延的，卖方承担迟延供货的违约责任。

2. 产品包装应完好，买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验收，招标文件无约定的，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；买方在收货后对产品内外包装进行初步检验，买方对于产品内外包装外观等肉眼直接评判可知的瑕疵，可在收货之日起7天内提出质量异议，卖方应无条件修复、退、换货，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。

货物的内在质量提出异议期限为自买方收货后30天内；买方提出异议后卖方必须予以更换或修复，由此发生的费用和买方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。

招标文件若约定的验收方法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3. 本货物的质保期为：自买方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；在质保期内若因卖方的货物内在质量有问题，则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1天内到达现场检查并在2天内修复，若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修复，买方要求调换的，则卖方必须在买方提出调换要求之日起3天内予以调换；上述费用均由卖方负责并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；若由买方原因而引起货物质量损坏，卖方也应在上述约定的时间作出处理，卖方仅收取材料费用，免人工费用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按采购要求分批供货，无需预付，3个月内付清该批次的全款。

六、卖方交货时间：本次采购数量为采购表与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一年的采购量。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分期分批发货，每批交货期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，则处未交货物总价20%的违约金；若因卖方迟延交货，导致买方造成损失或需赔偿第三方损失的，则卖方仍应负责赔偿。

2、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数量交货的，少交而买方仍需要的，应照数补交，不需要的可以退货，并承担损失；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数量交货，补足货物后导致交货时间迟延的，按本条第1项内容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；

3、卖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国家、行业标准要求的产品，或不能提供货物合格证明资料的，或提供假冒、伪劣产品的，买方可全部退货，卖方并支付买方交货货款总值20%的违约金，并在买方代为保管期内支付买方实际支付的保管、保养费；卖方应承担买方为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；

八、其它约定：

1、合同签订后送货时，按买方要求提供所需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、合格证并且盖上相关单位公章，如在第一次供货前未提供上述资料，买方支付货款时间顺延。



- 2、卖方在送货时发生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责任自负。
- 3、卖方送货到指定地点后，送货单必须由买方签字确认，否则买方不予认可。
- 4、每次供货后 7 天内，卖方应以电子表单形式提供实际送货的明细汇总表至买方，做好与买方进行货物对账确认的工作；如卖方所提供的送货单有存在虚假，一经查实，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的材料款项，且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负。
- 5、经确认后卖方开具发票交买方，买方根据本合同上述付款约定履行付款职责。
- 九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- 十：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可以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十一：本合同在双方结算清账后即告终止。
- 十二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二份。
- 十三：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，是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方：浙江象荣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：浙江省象山县象山港路 536 号

电话：0571-22510109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1 日

卖方：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开源街 89 号

电话：0571-61400168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临安支行

帐 号：3300 1617 3350 5301 2574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1 日



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编号：NBYXCG-2024001

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：

经评定，编号为NBYXCG-2024001采购文件中的浙江象荣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同轴电缆-标项1，确定你公司中标（成交），中标(成交)价格为713000元。

请贵单位与采购人在30日内签订合同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告采购合同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。

本通知书一式四份，供应商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资金支付方各一份。

联系方式

供应商：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\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\18268031002

采购人：浙江象荣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宁波尤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09月06日

附件：项目清单

采购计划号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中标价格
20240813	普天乐	SYWV-75-5 64A（100米/卷）、SYWV-75-7 72A（400米/卷）单护、SYWV-75-7 72A（1200米/卷）双护、SYWV-75-9 96A（300米/卷）单护、SYWV-75-9 96A（1000米/桶）双护	1	713000
合计				713000